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经营及治理水平，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保持战略定力，统筹推进“综合一体化”与“产品差异化”经营方针。以“优技术、强根基、数字化、提效能”为抓手，夯实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纵深开拓海外市场，坚持产品高品质路线。各业务板块通过深耕业务、优化产能、提升效能，筑牢风险屏障，稳健应对行业波动（环境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收入15.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5.78万元，出口业务收入76,864.90万元，营收占比48.85%，总资产28,5941.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461.77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股东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召集人职责，召集并组织了2次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均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召开6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实行会前充分沟通，会中科学决策，会后监督落实，全年无缓议、否决议案。全年董事会决议执行率100%，各项管理意见均有序落实，有效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此外，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均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子公司担保等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充分沟通，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薪酬方案等事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与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

5、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以新《公司法》实施为契机，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全面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依据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制度体系。

未来，公司将紧跟监管要求，通过持续健全内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与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助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6、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始终将信息披露作为公司规范治理的核心环节，严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及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均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报告公司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并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公司将紧扣年度战略目标，统筹资源配置，强化执行力度，多措并举推动各项经营任务高效落实。同时，将持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夯实规范运作根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动态完善治理制度体系，

厘清权责边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及专门委员会建设，确保决策科学、规范、高效。

2、公司董事会将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严把信息披露关，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3、深化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筑牢安全运营底线。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及重点业务领域的穿透式管控，常态化开展内控评价与风险排查，切实防范经营、财务、法律及信息披露等各类风险。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职责，优化披露管理机制，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构建多层次投关体系，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加强董事及高管履职能力建设，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持续开展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培训，强化合规意识与履职责任。

董事会谨借此机会，衷心感谢股东、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相关方在 2025 年度给予公司的重要支持与帮助，衷心感谢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辛勤工作与忠诚贡献。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